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剩餘價值的估值公佈

甲部 - 一般資料

發行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人 (如適用)	
相關資產種類	本地指數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剩餘價值付款日期	不遲於 2025年12月3日
公佈狀態	新公佈

乙部 - 牛熊證資料

證券代號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	相關資產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港元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港元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港元
68338	熊證	13:25:00	恒生指數	10,000	1	10,000	26,200	26,123.69	0.00763100	76.3100

丙部 - 計算公式

發行人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倘為指數牛證系列:

(最低指數水平 - 行使水平) x 一個買賣單位 x 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倘為指數熊證系列：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丁部 - 補充資料

除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外，剩餘價值（如有）將不遲於 2025年12月3日（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交付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牛熊證之登記持有人），再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有關款額分派至相關經紀（及（如適用）有關經紀之託管人）之證券賬戶或相關投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證券賬戶（視情況而定）。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